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飛航(香港)令》(1995年第561號法律公告)

《1999年飛航(香港)(修訂附表16)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訂立《1999年飛航(香港)(修訂附表16)令》(見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有關危險品安全空運的國際標準，載於國際民航組織制定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內。根據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8，我們須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履行技術指令的細節條文。

3. 為使技術指令的規定具法律效力，當局根據《飛航(香港)令》第44條制定了《飛航(香港)令》附表16，該附表被稱為《飛航(危險品)規例》(下稱“規例”)。為確保危險品安全空運，規例參照技術指令內的規定，對危險品的分類、標籤、包裝、標記、裝卸、付運等作出規定。其實，規例並沒有直接訂明各項技術細節，而是對技術指令作出適當的提述。

4. 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對技術指令進行修訂。一九九九年一月，該組織公佈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版本的技術指令，此版本將會有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在該日期之後有更新版本的技術指令生效時為止。為遵行一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版本的技術指令的條文和使該版本的新規定具法律效力，我們建議對規例作出修訂。

5.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版本的技術指令內，影響規例的主要改動為加入兩類免受技術指令規管的物品。此外，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版本第 1 部第 2.7 章節已被刪除，該章節禁止以客機運載化學氧氣生產機 (chemical oxygen generator)。有關刪除只屬文本上的改變，因為該被禁的物品現已列入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版本的技術指令第 2 部第 11 章的危險品名單內。

修訂令

6. 修訂令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a) 條更新“技術指令”的定義，表明這是指由國際民航組織制定的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版本的技術指令。此條亦參照技術指令內的相關部分，界定“適當的機關”(“appropriate authority”)及“有關國家”(“States concerned”)兩個用語。
- (b) 第 1(b) 條加入對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版本技術指令第 1 部第 1.1.2(d) 及 (e) 章節內新條文的描述。該等條文規定，用於搜索和救援行動的危險品，以及以指定方式運載的車輛，將豁免受指令的規管；以及
- (c) 第 1(c) 條是刪除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版本的技術指令第 1 部第 2.7 章節後的相應修訂條文，該章節內容與運載化學氧氣生產機有關。

7. 修訂令將會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此安排可讓香港盡快遵行危險品空運方面的國際規定。

公眾諮詢

8. 由於修訂令涉及的修改頗為技術性，而且已由國際民航組織向航空運輸業發佈，我們因此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指出修訂令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指出修訂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11. 修訂令不會改變規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修訂令對財政或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修訂令對經濟並無顯著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修訂令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刊登憲報，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發出新聞稿。

詢問

16. 關於本摘要的詢問，請致電 2810 2517 與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李達志先生聯絡。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檔號：ESB CR15/951/49

《1999 年飛航（香港）（修訂附表 16）令》

（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行政會議後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1995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第 44 條訂立）

1. The Air Navigation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1995 年飛航（香港）令》（1995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附表 16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1)條中 —

(i) 在 “Technical Instructions”的定義中，廢除“1997-98”而代以“1999-2000”；

(ii) 加入 —

““appropriate authority” means any authority designated, or otherwise recognized by a State concerned to perform specific functions related to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States concerne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t has in Chapter 1.1.1 of Part 1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b) 在第 3 條中 —

(i) 在第 (2)(c) 款 中 ， 廢 除 “ delivery ” 而 代 以
“ deliver ” ；

(ii) 在第(3)款中 —

(A) 在兩度出現的 “ 1.1.2(b) ” 之 後 加 入 “ ,
1.1.2(d), 1.1.2(e) ” ；

(B)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 “ or ” ；

(C) 在(d)段中 —

(I) 廢除冒號而代以分號；

(II) 在但書之前加入 —

“(e) to provide, during flight, aid
in connection with search
and rescue operations; or

(f) vehicles which are carried in
aircraft designed or modified
for vehicle ferry
operations; ” ；

(III) 在但書中 —

(aa) 廢除 “and (d)” 而代以 “, (d) and (e)” ；

(bb) 廢除 “.” 而代以冒號；

(cc) 在末處加入第二段但書 —

“ Provided that good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f) shall only be carried if a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

(aa) authorizations have been given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s concerned, and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s concerned have prescribed specific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particular operator's

operation;

(bb) vehicles are secured in an upright position;

(cc) fuel tanks are so filled as to prevent spillage of fuel during loading, unloading and transit; and

(dd) adequate ventilation rates are maintained in the aircraft compartment in which the vehicle is carried.";

(c) 在第 5(a)條中，廢除 “, 2.2 and 2.7” 而代以 “and 2.2” 。

經濟局局長

1999 年 7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1995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附表 16，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1999-2000 年英文版的內容。